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及批准二零二三年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及致使二零二三年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生效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2. 「**動議**確認及批准二零二三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及致使二零二三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生效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田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公司細則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隨函附奉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受惡劣天氣而關閉，則大會須延期及按董事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